

证券代码：600219

证券简称：南山铝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63

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补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离任情况

（一）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

姓名	离任职务	离任时间	原定任期到期日	离任原因	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	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
顾华锋	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委员	2025年10月27日	2026年6月30日	个人原因	否	否
刘强	董事、提名委员会委员	2025年10月27日	2026年6月30日	个人原因	否	否

（二）离任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顾华锋先生、刘强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，顾华锋先生、刘强先生的辞职自书面辞职申请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，完善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，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提名马正清先生、张华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，该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。待马正清先生、

张华先生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选举为董事后。待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选举议案后，公司将及时完成专门委员会委员变更工作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马正清先生、张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马正清先生、张华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

附件：董事候选人简历

马正清先生：男，汉族，1970 年出生，大专学历。2010 年 3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怡力电业监事；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怡力电业铝业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；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公司铝业分公司副总经理；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铝业分公司总经理；2017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公司监事；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张华先生：男，汉族，1964 年出生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2013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南山铝业中厚板公司总工程师；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南山铝业板带事业部总工程师；2015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公司职工监事；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公司监事。